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爱军先生购买公司房产属于正常的购买行为，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各项交易条件与普通购房行为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崔松宁、周凌宏、杨柏

2022 年 11 月 1 日